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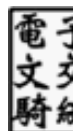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李俊德

電話：02-27208889#6434

電子信箱：rp0433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53084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6年救災志工訓練課程（第九期）行程規劃、邀請參加2026年救災志工訓練計畫的邀請函各1份（44243459_1153084978_1_ATTACH1.pdf、44243459_1153084978_1_ATTACH2.pdf）

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「115年第9期防災士英文班培訓」資訊1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轉知校內外籍教師、外籍學生及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消防局115年7月22日北市消滅字第11530371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培訓課程訂於115年9月8日（星期二）及9月9日（星期三），共計2日，假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406視聽室（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158號4樓）辦理，全程採英文授課，課程內容包含防災士職責、災害防救體系、災害特性、社區防災、急救實作、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及防災計畫實作等，並於課程結束後辦理學、術科認證測驗。
- 三、本次課程全程免費（含教材、午餐及結訓證書），名額50人，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（連結請參閱附件），報名期限至115年8月28日或額滿為止；請參訓人員務必全程參與2日

吉林國小 1150723



RJAA1156005458

課程，並接受防災士認證測驗，已取得防災士證書者請勿重複報名。

四、隨文檢附英文版本課程行程規劃及邀請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轉知校內外籍教師、外籍學生等符合資格之外籍人士踴躍報名參加，以提升災害防救知能及緊急應變能力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除外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